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3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請 求 人 林○○

林○○ 住同上

兼代理人及

送達代收人 林○○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魏○○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林中君、林中玉及林中書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陳○○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2 年度醫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一）承審；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一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魏○○、陳○○、潘○○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醫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二）承審，系爭事件二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判決並確定。請求人請求對前開一、二審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認其等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受評鑑法官陳○○承審系爭事件一部份：

1. 受評鑑法官製作內容錯誤之判決書，複製、抄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書，判決書遮蔽事實、簡略記載且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又受評鑑法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之重大違失行為而先後遭懲戒及懲處在案，其前科累累仍不知警惕等。
 2. 受評鑑法官開庭向請求人稱：「你不就是主張告知說明嗎？我已經知道了啦」等戲謔輕率口吻，阻止、打斷請求人之陳述，使請求人誤信其已詳閱卷宗且完全明瞭請求人之主張而中止陳述，侵害請求人之聽審權、公正程序請求權，將請求人一再爭執之事項強行列入判決書載為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判決基礎，圖利被告之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偏頗不公，辦案程序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重創司法信譽等。
- (二) 受評鑑法官魏○○、陳○○及潘○○等 3 人承審系爭事件二部分：
1. 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忝為醫事法庭法官，竟囂張、竊取結論而抄襲、複製貼上原審之錯誤判決書，判決書脫漏而未記載請求人上訴不服之理由，未踐行證據調查暨辯論程序，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規範，判決違背法令，作成突襲性裁判，且於開庭時阻止、打斷請求人之陳述，不法加害請求人之程序性基本權，戕害

司法威信至深且鉅；又未盡監督糾正原審法官違失之職責與客觀性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造成當事人權益及人格尊嚴之重大損害。

2. 受評鑑法官潘○○前曾因違反辦案程序之重大違失行為而經貴會評鑑後移送懲處在案，不知警惕且不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於本件準備程序怒斥、終止請求人之陳述而當庭稱：「訴訟程序我決定！」、「我們都是找醫審會」云云，態度輕蔑，拒卻、不理請求人主張之重要控訴理由，違反法官之闡明義務，未依當事人請求而調查證據，亦未整理爭點而剝奪、限制請求人於程序上之權利，並私自與對造合議而依對造另擬之鑑定事項送醫審會鑑定，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視法令於無物、言行不檢有損職務信任及職務尊嚴等。
3. 受評鑑法官魏○○以一次言詞辯論終結且不斷打斷、終止請求人之陳述，未踐行直接審理程序及辯論程序，辦案程序違法，又其忝為審判長，負有應隨時督促受評鑑法官潘○○注意之職務監督義務，捨此不為，請求人已就受評鑑法官潘○○於準備程序之訴訟指揮提出責問及異議，仍未另行分案交由其他合議庭裁定，官官相護，違反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揭示之客觀性義務。

(三) 綜上，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

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¹「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次按，法官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並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

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94 條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承審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全案卷證（均以電子卷證附卷），綜合全案卷證，受評鑑法官 4 人於各該裁判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民事判決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分別有複製貼上檢察機關書類及原審判決，判決書記載簡略或錯誤，未依其主張調查證據，其採證違法、認定事實有誤及辦案程序違法等等，核其所指，實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
2. 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魏○○、陳○○及潘○○等 3 人未盡監督糾正原審法官違失之職責與客觀性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兩公約施行法，造成當事人權益及人格尊嚴之重大損害；受評鑑法官魏○○忝為審判長，未盡職務監督義務，請求人已就受評鑑法官潘○○於準備程序之訴訟指揮提出責問及異議，仍未另行分案由其他合議庭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揭示之客觀性義務等。前開請求人各項主張，均屬就系爭事件二之裁判結果不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

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3.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於審理系爭事件一時有開庭言行不當部分，經本會向臺北地院函調系爭事件一之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嗣獲臺北地院函覆開庭數位錄音業已銷毀，此有臺北地院 111 年 12 月 2 日北院忠民○102 醫○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佐證，依現有資料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時有請求人所述之開庭言行不當行為，請求人此部分所指應屬無理由。
2.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魏○○2 人分別於審理系爭事件二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時有開庭言行不當部分，經查，綜合全案卷證及聽取歷次開庭錄音，受評鑑法官 2 人開庭時之語氣及態度均屬平和，請求人已就其主張分別提出數份頗具篇幅之書狀詳敘其對原審判決不服之上訴理由及其主張之爭點，仍於開庭時複述其書狀之內容，並曾於開庭時言詞陳述達數十分鐘，

- 受評鑑法官 2 人並非完全禁止請求人之言詞陳述，而係為免開庭程序過於冗長致影響後續其他案件之審理，乃基於其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適時向請求人說明如已提出書狀，無須於開庭時再次複述書狀內容，核受評鑑法官 2 人所為，應屬法官開庭依法行使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之範疇，尚難謂有未盡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之辦案程序上違失，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而無理由。
3. 另依系爭事件二卷內 108 年 7 月 22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3 頁至第 4 頁，受評鑑法官潘○○當庭逐一向兩造確認對於原審判決所列之不爭執事項（一）到（十）有無意見，並向請求人說明其上訴書狀有提到有關爭執的必要部分都會列為爭點，此有該次開庭筆錄在卷可稽，衡諸全案卷證，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辦案程序違法之情事。
 4. 至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潘○○私自與對造合議而依對造另擬之鑑定事項送○○○鑑定，經查，依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係先函詢請求人主張移送鑑定之機關即「○○○○○○○○○○醫學會」能否鑑定，嗣經該學會函覆醫療鑑定非其業務範疇，建議向○○○○○○○○○○○○○○徵詢醫療鑑定等，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4 月 30 日民事案件審理單、該院 107 年 5 月 4 日院彥民○106 醫○○○字第○號函（稿）及○○○○○○○○○○○○醫學會 107 年 6 月 25 日台○學會○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足見受評鑑法官並非逕自拒絕請求人請求鑑定之機關；另依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9 月 10 日民事案件審理單內容：「函 ○○○○○○○會 一、請鑑定下列事項…

5. 就本件上訴人林○○於 107.3.19 提出之意見狀所要求鑑定事項請予鑑定或說明。…三、註：本次鑑定委員請勿由 101.8.9 編號○號鑑定書之鑑定委員承辦，以免有偏見情事發生。」，前開民事審理單記載之內容亦與該院函請衛生福利部○○○○○○會鑑定之函文說明內容相符，有該院 107 年 10 月 9 日院彥民○106 醫○○○字第○號函（稿）在卷可參，足見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私自與對造合議而依對造另擬之鑑定事項送醫審會鑑定等情，與客觀卷證資料不符而顯無理由。
5. 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陳○○及潘○○曾因承辦其他案件之違失行為分別受懲戒或懲處在案而不知警惕云云，惟此與受評鑑法官 2 人分別承辦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有無違失情節尚屬無涉，本會自無須審酌，併予敘明。
6. 從而，請求人上開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 五、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六、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閱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事件一之上級法院考核意見及主張有到會陳述意見必要等，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核其所請應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
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請假)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